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试行)

项目名称：锅炉燃料由木材边角料改造为生物质成
型燃料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昆山市白玉兰家具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7年5月8日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2、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段作一个汉字）。

3、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4、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5、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6、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7、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8、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9、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锅炉燃料由木材边角料改造为生物质成型燃料项目				
建设单位	昆山市白玉兰家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沈忠民	联系人	余其生		
通讯地址	昆山市淀山湖镇双马路 15 号				
联系电话	57489303	传真	—	邮政编码	215345
建设地点	昆山市淀山湖镇双马路 15 号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代码	C2110 木制家具制造业	
占地面积 (m ²)	500		绿化面积 (m ²)	—	
总投资 (万元)	3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30	环保投资 占总投资	10%
环评经费	—		预期投产日期	2017 年 6 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和主要设备规格、数量见附表。					
水及能源消耗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t/a)	840	燃油 (t/a)	—		
电 (万度/年)	1	燃气 (标立方米/年)	—		
燃煤 (t/a)	—	其他	—		
废水（工业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污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排水量及排水去向 本项目锅炉改造水膜除尘器废水经过沉淀和过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和排放。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1、项目由来

昆山市白玉兰家具有限公司老厂位于昆山市淀山湖镇双马路 15 号，建设规模为年产橱柜、浴柜系列产品 150 只集装箱，原项目于 2005 年 8 月通过昆山环保局审批（昆环建[2005] 2501 号）。

2011 年 3 月昆山白玉兰家具有限公司申请在昆山市淀山湖镇双马路 52 号异地扩建，建设规模为年新增生产橱柜、浴柜系列产品 300 只集装箱项目，将白玉兰家具涂装线整体搬迁至双马路 52 号厂，将使用甲苯、二甲苯等有机溶剂作为稀释剂的喷漆线改造成为对环境污染较低的 UV 喷漆线和水性漆喷漆线，该项目于 2011 年 3 月通过昆山环保局审批成立（批文号昆环建[2011] 765 号，2014 年进行修编，批文号昆环建[2014] 1701 号，见后附件）。

2014 年 6 月昆山白玉兰家具有限公司申请在昆山市淀山湖镇双马路 15 号厂建设年新增涂装生产橱柜、浴柜等系列产品 400 只集装箱项目，该项目于 2014 年 6 月通过昆山环保局审批（昆环建[2014] 1702 号，见后附件）。

上述项目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通过昆山环保局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昆环建[2015] 0364 号，见后附件）。

昆山市白玉兰家具有限公司双马路 15 号厂原安装 2 台锅炉（1 台 2t/h 燃木材边角料锅炉为常用，1 台 1t/h 燃木材边角料锅炉为备用），废气经过 1 套水膜除尘器处理后经过 1 个 30 米高排气筒外排，现拟将燃木材边角料锅炉改造为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为了办理相关环保手续，昆山市白玉兰家具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向相关环保部门提交了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15 年 10 月 19 日昆山环保局出具了该项目环境管理的咨询意见（咨询（2015）第 1337 号）：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环评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编制本环评文件。

2、项目名称：锅炉燃料由木材边角料改造为生物质成型燃料项目

3、建设单位：昆山市白玉兰家具有限公司

4、建设地点：昆山市淀山湖镇双马路 15 号

5、建设性质：改建

6、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为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10%，主要用于锅炉烟气的治理费用。

7、建设规模：在昆山市白玉兰家具有限公司双马路 15 号现有的厂房和锅炉房内建设，

建筑面积 500m²。

8、经营范围不变，仍为办公用品，竹、木家具及橱柜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9、产品方案：本项目不增加产品，仅对双马路 15 号厂的锅炉进行改造，改造后的锅炉仍为昆山白玉兰家具有限公司双马路 15 号厂服务，昆山白玉兰家具有限公司全厂的产品方案见表 1-1：

表 1-1 昆山白玉兰家具有限公司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产品产量（只集装箱/年）			年运行时数
	双马路 15 号厂	双马路 52 号厂	全厂	
橱柜、浴柜系列产品	550	300	850	2400 小时
生物质成型燃料	1200t/a	0	1200t/a	
备注	生物质成型燃料加工完成后双马路 15 号厂使用，不出售。			

10、工程内容：项目工程内容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主体、公用及配套辅助工程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物质成型燃料加工车间	建筑面积 200m ²	内安装生物质成型燃料加工设备 1 套，加工能力 4t/d。
	锅炉房	建筑面积 217.14m ²	利用现有锅炉房，将原以木材为燃料的 2 台 2t/h（一用一备）的锅炉改造成以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
贮运工程	生物质成型燃料储存区	—	在锅炉房内划定一定区域作为贮存区
公用工程	给水	840m ³ /a	由区域自来水厂供给
	排水	—	水膜除尘废水经过沉淀和过滤后循环使用，无废水外排
	供电	用电量 2 万 kwh/a	区域电网统一供给，利用原项目老厂现有配电房
环保工程	锅炉废气	8000m ³ /h	锅炉烟气采用水膜除尘器处理后经过 1 个 30m 高排气筒外排，利用原有水膜除尘器进行改造，改造内容主要为水喷淋除尘系统。

11、原辅材料消耗

表 1-3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1	木材边角料及木屑	1225 吨

12、生物质燃料性能指标

根据同类木材及木屑生物质成型燃料的成份，本项目生物质成型燃料性能见表 1-4。

表 1-4 生物质成型燃料的性能表

项目	单位	组分
全水分	%	2.91
灰分（收到基）	%	0.94
挥发份（收到基）	%	77.41
固型炭（收到基）	%	13.08
全硫（收到基）	%	0.03
低位发热量（收到基）	kJ/kg	15900

13、生产设备清单

表 1-5 项目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生物质成型燃料加工机	1 台	新增
2	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 DZG2-1.25-M, 2t/h	1 台	原燃木材锅炉改造, 改造内容为炉排更换, 水膜除尘器喷淋除尘系统的改造。
3	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 DZG1-0.7-M, 1t/h	备用	

14、人员、生产制度:

项目投产后, 所需员工在原项目内调剂解决。生产根据定单调整, 正常的生产制度为: 一班制, 8h/班, 年工作 300d。

15、项目地周围环境概况:

项目位于昆山市淀山湖镇双马路 15 号, 项目地东为德洁无纺布和东宏防护用品, 南为河道, 河道对面为顺田英杰玩具和沅亨管阀件, 西为威猛科技, 北为双马路, 路对面为昱电电子和华纳精密工具。项目具体地理位置及现状见附图 2。

16、项目区域相关规划:

随着区域规划的调整, 该区域规划用途已调整为非工业用地, 但土地用途根据规划调整尚有一个过程, 考虑到昆山市白玉兰家具有限公司实际情况, 淀山湖镇政府同意昆山市白玉兰家具有限公司在原厂区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见后附件)。

17、相关产业政策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年本) (2013 年修正版)》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 中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 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 中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 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 号文) 中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 (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 (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 (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 (2013 年本)》中的禁止和限制项目, 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产业, 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4〕1 号)、《江苏省燃煤锅炉大气污染整治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14〕15 号) 以及《苏州市高污染燃料锅炉大气污染整治实施方案》(苏府办〔2014〕115 号)、《市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环保局关于昆

山市高污染燃料锅炉大气污染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昆政办发〔2014〕82号）要求，在集中供热管网和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外的区域，将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作为清洁能源的有效补充，鼓励生物质收集、加工、使用，规范其贮运、制造、使用等各个环节。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烟气排放应达到国家和省相关排放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的范围内，项目地尚不具备天然气管网接入条件，根据本项目防治措施分析，本项目锅炉经过改造后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锅炉烟尘采用水膜除尘器处理后，烟气能够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要求。

因此昆山白玉兰家具有限公司锅炉燃料由木材改造为生物质燃料项目符合江苏省、苏州市及昆山市的相关环保政策法规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含氮、磷废水，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修正本）》中“第四十五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建设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修正本）》的要求。

18、江苏省生态红线管控区（昆山市）范围及与本项目的空间关系

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2013）》及昆山市生态红线规划（附图5），生态红线区域实行分级管理，划分为一级管控区和二级管控区。一级管控区是生态红线的核心，实行最严格的管控措施，严禁一切形式的开发建设活动；二级管控区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实行差别化的管控措施，严禁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在对生态红线区域进行分级管理的基础上，按15种不同类型实施分类管理。若同一生态红线区域兼具2种以上类别，按最严格的要求落实监管措施。本规划没有明确的管控措施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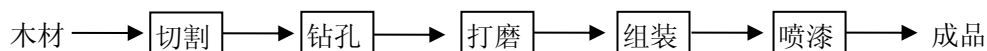
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2013）》及昆山市生态红线规划，本项目均不在昆山市境内的生态红线管控区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昆山市境内的生态红线管控区造成影响。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一、昆山市白玉兰家具有限公司双马路15号厂建设项目（2005年申报）

昆山市白玉兰家具有限公司昆山市淀山湖镇双马路15号厂建设规模为年产橱柜、浴柜系列产品150只集装箱，项目于2005年8月通过昆山环保局审批（昆环建【2005】2501号），见后附页。

生产工艺如下：



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如下：

废水：

燃木材锅炉烟气采用水幕除尘器处理，废水经过混凝沉淀后循环使用，并定期补充，不外排，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约 12000t/a，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市淀山湖镇新苑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朝南港。经过昆山市淀山湖镇新苑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年排放 COD0.6t/a、NH₃-N0.06/a、SS0.12t/a、TP0.006t/a；

废气：

设有喷漆线 4 条，油漆使用量约 200t/a，喷漆废气经过水帘过滤和活性炭处理后经过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根据昆山市环境监测站的三同时验收监测报告（2010）环监（气）字第（B073），废气中的甲苯、二甲苯浓度和排放速率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要求，年排放甲苯约 8t/a、二甲苯 4t/a，其他 VOC8t/a；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外排，年排放工业粉尘约 1.5t/a；2t/h 燃木材锅炉 2 台，废气分别经过 1 套水膜除尘器处理后经过 1 个 30 米高排气筒外排，根据昆山市环境监测站的三同时验收监测报告废气中的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能够《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II 时段二类区标准，年排放烟尘 3.24t/a、二氧化硫 1.96t/a、氮氧化物 7.81t/a。原项目未要求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固废：漆渣及喷涂废液 10t/a，废活性炭 30t/a，属于染料、涂料废物（HW12），委托昆山利群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噪声：据昆山市环境监测站的三同时验收监测报告（2010）环监（声）字第（B114），原项目各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

根据昆山市环境监测站的验收监测报告，原项目各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不存在环境问题。

二、白玉兰双马路 15 号厂扩建（2014 年申报）

2014 年 6 月昆山市白玉兰家具有限公司申请在昆山市淀山湖镇双马路 15 号建设年新增涂装生产橱柜、浴柜等系列产品 400 只集装箱项目，该项目于 2014 年 6 月通过昆山环保局审批（昆环建〔2014〕1702 号，见后附件）。

表 1-6 双马路 15 号厂项目主体、公用及配套辅助工程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喷漆车间	建筑面积 4000m ²	内设水性自动喷漆线 1 条、手工拼色线 1 条，手工着色线 1 条，手工喷漆房 2 个，滚涂线 1 条，木工砂光线 3 条
贮运工程	板材贮存区	—	位于各车间内，划定一定区域作为贮存区，建筑面积约 500m ²
	漆料储存区	—	在生产车间内隔出面积约 200 m ² 储存漆料，最大储存量约 100 桶 2.2t，22kg/桶。
公用工程	给水	1000m ³ /a	生活用水由区域自来水厂供给
	排水	—	厂区内雨污分流，利用现有的排水设施，生活污水接入昆山市淀山湖镇新苑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热	—	利用原项目内现有的 1 台 2t/h 的燃木材锅炉
	供电	用电量 10 万 kwh/a	区域电网统一供给，利用原项目老厂现有配电房
环保工程	1#砂光线工业粉尘	10000m ³ /h	尚未喷漆砂光产生的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后经过 1 个 15m 高排气筒外排 (G ₁);
	2#砂光线工业粉尘	10000m ³ /h	2 号砂光线粉尘经过 1 个布袋除尘后经过 1 个 15m 高排气筒外排 (G ₂);
	3#砂光线工业粉尘	5000m ³ /h	3 号砂光线粉尘经过 1 个布袋除尘后经过 1 个 15m 高排气筒外排 (G ₃);
	水性自动喷漆线粉尘	10000m ³ /h	水性自动喷漆线喷漆前的除尘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后经过 1 个 15m 高排气筒外排 (G ₄);
	水性自动喷漆线漆雾	10000m ³ /h	水性自动喷漆线产生的漆雾经过 2 套纤维过滤装置除尘后经过 2 个 15m 高排气筒外排 (G ₅ G ₆), 同一工段, 且距离约 30m, 等效为 1 个排气筒;
	水性自动喷漆线除湿、烘干、固化 TVOC	40000m ³ /h	水性喷漆线喷漆线除湿、烘干、固化产生的 TVOC 气体经过设备自带的出气口由 10 个 15m 高排气筒外排 (G ₇ -G ₁₆), 同一工段, 且距离约 30m, 等效为 1 个排气筒);
	手工拼色线固化 TVOC	—	手工拼色线采用人工刷水性漆, 刷好漆后进入烘箱, 产生的 TVOC 废气通过车间排风扇外排。
	手工上色线漆雾	30000 m ³ /h	手工喷漆产生的漆雾经过纤维过滤后经过 7 个排气筒外排 (G ₁₇ -G ₂₃), 同一工段, 且距离约 30m, 等效为 1 个排气筒); 上色车间内自然晾干, 产生的 TVOC 废气通过车间排风扇外排。
	手工喷漆房漆雾	10000m ³ /h	手工喷漆产生的漆雾经过纤维过滤后经过 2 个排气筒外排 (G ₂₄ -G ₂₅), 等效为 1 个排气筒, 之后烘干产生的 TVOC 废气通过车间排风扇外排。
	水性 UV 漆滚涂线 TVOC	5000m ³ /h	UV 滚涂线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收集后由 1 个 15m 高排气筒外排 (G ₂₆);
	废水处理	—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道, 利用现有的排水设施, 由昆山市淀山湖镇新苑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噪声治理	—	主要采取厂房隔声、减振垫等措施
	锅炉废气	8000m ³ /h	原项目的燃木材锅炉烟气采用水幕除尘器处理后经过 1 个 30m 高排气筒外排。

表 1-7 双马路 15 号厂扩建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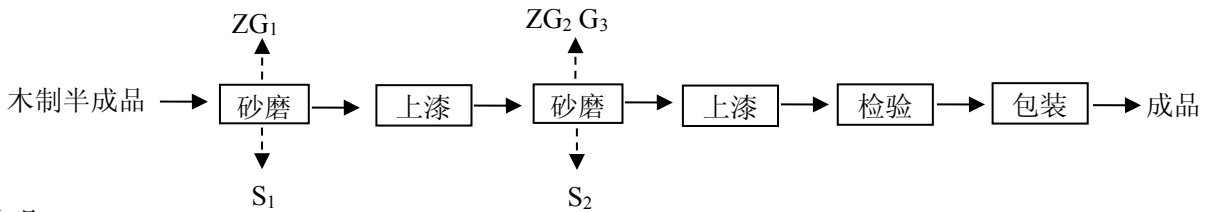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1	水性丙烯酸树脂漆	200 吨
2	水性 UV 漆	30 吨

表 1-8 双马路 15 号厂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1	砂光线	3 条
2	水性漆自动喷漆线	1 条
3	手工拼色线	1 条
4	手工上色线	1 条
5	UV 滚涂线	1 条
6	手工喷房	2 个

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砂光工艺流程



说明：

木制半成品进入车间后先砂磨平整之后进行上底漆或者上色漆，上好底漆或色漆后再砂磨平整，之后上面漆，检验合格后包装得到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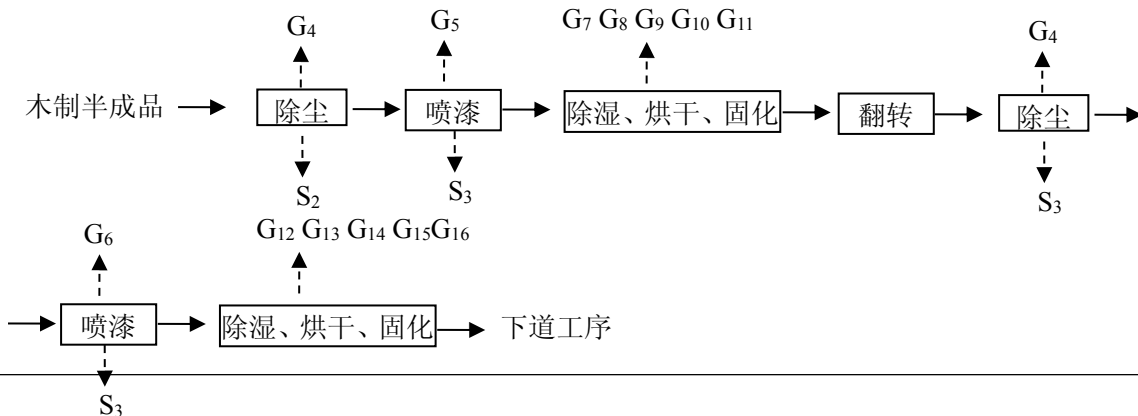
未喷漆的砂光在 1#砂光线中进行，漆面的砂光在 2#、3#砂光线中进行。

项目上漆均为干式上漆，不采用水帘柜喷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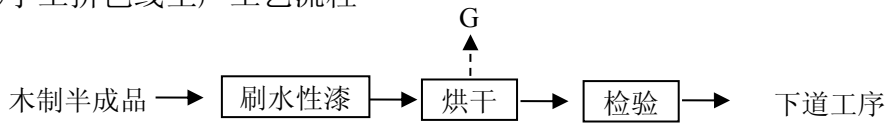
由于生产线较长，每个排气筒的风量均较大，且设备安装在不同的车间（或作业区）内，废气收集到一起集中排放动力损耗较大，从能源考虑不经济，因此各条生产线废气排气筒进行单独收集处理排放。

2、喷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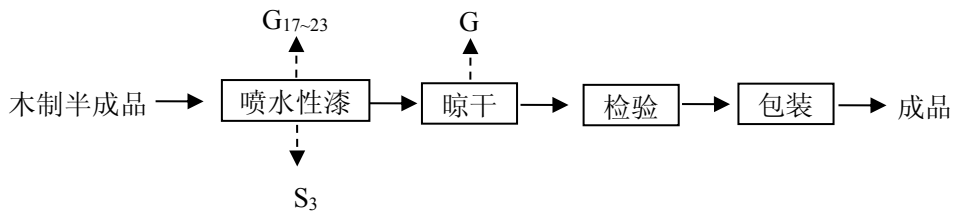
①水性自动喷漆线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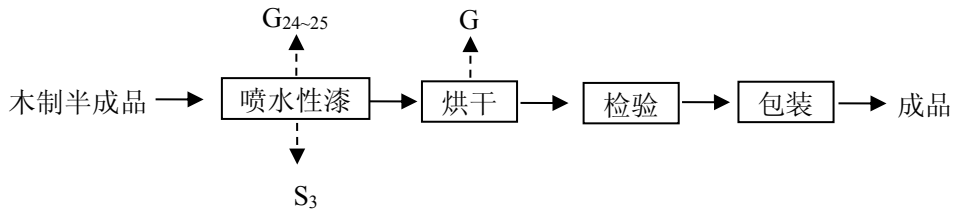
②手工拼色线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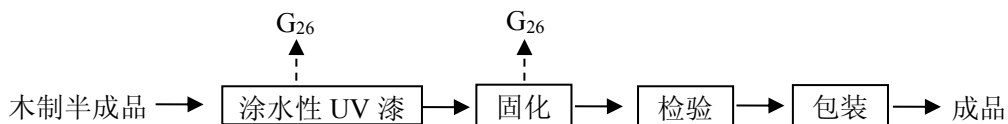
③手工上色线生产工艺流程



④手工喷房生产工艺流程



⑤涂水性 UV 漆生产工艺流程



双马路 15 号厂扩建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600 吨/年（2 吨/日），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昆山市淀山湖镇新苑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朝南港，经过昆山市淀山湖镇新苑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的污染物总量为 COD0.03t/a，NH₃-N0.003t/a，TP0.0003t/a，SS0.006t/a。

2、固体废弃物

木材边角料 15t/a，出售给外单位回收利用；含漆颗粒的砂光粉尘 20t/a、废过滤纤维及漆颗粒 40t/a、属于 HW12 染料、涂料危险废物，委托具有响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昆山

利群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定点存放，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3、噪声

主要来自砂磨和风机等，源强最高 90 分贝，项目只在昼间生产，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设备经隔声、减振措施后，影响至各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

4、废气

①尚未喷漆砂光在 1#砂光线中进行，产生的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后经过 1 个 15m 高排气筒外排（G₁），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②喷漆后的砂光在 2#、3#砂光线中进行，砂光产生的粉尘分别经过 1 个布袋除尘后经过 2 个 15m 高排气筒外排（G₂、G₃），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砂光收集的粉尘 S₂ 属于染料、涂料废物（HW12），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

③水性自动喷漆线喷漆前的除尘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后经过 1 个 15m 高排气筒外排（G₄），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收集的粉尘 S₂ 属于染料、涂料废物（HW12），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

④水性自动喷漆线喷漆线产生的漆雾经过纤维过滤器除尘后经过 2 个 15m 高排气筒外排（G₅ G₆），同一工段，且距离约 30m，等效为 1 个排气筒，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收集的漆颗粒 S₃ 属于染料、涂料废物（HW12），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

⑤水性喷漆线喷漆线除湿、烘干、固化产生的 TVOC 气体经过设备自带的出气口由 10 个 15m 高排气筒外排（G₇-G₁₆），同一工段，且距离约 30m，等效为 1 个排气筒，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纤维定期更换 S₃，属于染料、涂料废物（HW12），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

⑥手工喷漆产生的漆雾经过纤维过滤后经过 7 个排气筒外排（G₁₇-G₂₃），同一工段，且距离约 30m，等效为 1 个排气筒，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纤维定期更换 S₃，属于染料、涂料废物（HW12），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

⑦手工喷漆产生的漆雾经过纤维过滤后经过 2 个排气筒外排（G₂₄-G₂₅），等效为 1 个

排气筒，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纤维定期更换 S₃，属于染料、涂料废物（HW12），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

⑧UV 滚涂线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收集后由1个15m高排气筒外排（G₂₆），预计排放速率和浓度分别为12.6mg/m³、0.063kg/h，能够达到推荐排放标准要求。

⑨项目需要的热风来自原项目燃木材锅炉，原项目燃木材锅炉烟气分别经过水膜除尘器处理后经过30米高排气筒外排，能够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II时段、二类区标准。新增污染物排放烟尘0.106t/a、二氧化硫0.10t/a、氮氧化物0.4t/a

在生产车间外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见附图2，该范围内均为工厂，无居民点、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存在。

二、昆山白玉兰家具有限公司双马路52号厂（2011年申报，2014年修编）

2011年3月昆山市白玉兰家具有限公司申请在昆山市淀山湖镇双马路52号异地扩建，建设规模为年新增生产橱柜、浴柜系列产品300只集装箱项目，同时将白玉兰家具双马路15号涂装线整体搬迁至新厂，同时将油漆替代为水性UV漆和水性丙烯酸树脂漆，该项目于2011年3月通过昆山环保局审批成立（批文号昆环建[2011]765号，2014年进行修编，批文号昆环建[2014]1701号，见后附件）。

表 1-9 双马路 52 号厂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1	木材	1000m ³
2	水性丙烯酸树脂漆	80 吨
3	水性 UV 漆	70 吨
4	废气处理用活性炭	2 吨

表 1-10 双马路 52 号厂生产设备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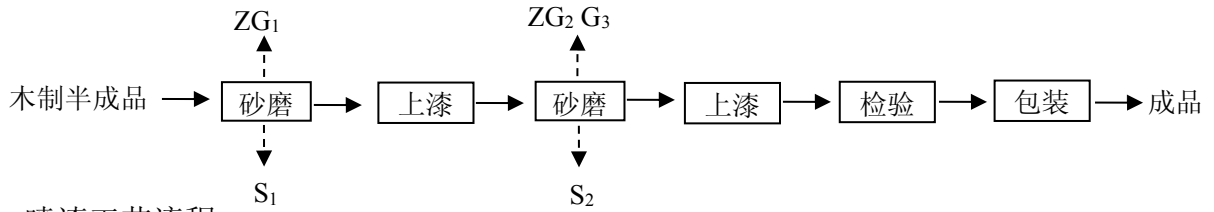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申报数量
1	水性漆自动喷漆线	4 条，包括 1#水性喷漆线、2#水性喷漆线，3#水性喷漆线（自动吊装装饰线），4#水性喷漆线（上色线）
2	水性手工补漆线	1 条
3	水性 UV 自动喷漆线	3 条
4	裁板机	4 台
5	打钉机	10 台
6	砂光线	5 条
7	空压机 5.5kw	3 台
8	天然气锅炉 2.0t/h	1 台

表 1-11 双马路 52 号厂项目工程内容见下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项目情况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多层板加工车间	1 个	位于西侧厂房 1 楼，建筑面积 3000m ²
	组装车间	1 个	位于东侧厂房 1 楼，建筑面积 6000m ²
	水性漆涂装车间	1 个	4 条线，位于东侧厂房 2 楼，建筑面积 5500 m ²
	水性 UV 漆涂装车间	1 个	3 条线，位于西侧厂房 2 楼，建筑面积 3700m ²
	手工补漆车间	1 个	1 条线，位于西侧厂房 2 楼，建筑面积 700m ²
贮运工程	贮存区	—	位于各车间内，划定一定区域作为贮存区，建筑面积约 120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5000m ³ /a	生活用水由区域自来水厂供给
	排水	—	厂区内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接入昆山市淀山湖镇新苑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热、供汽	—	设置 2.0t/h 的燃天然气锅炉 1 台
	供电	用电量 20 万 kwh/a	区域电网统一供给，设配电房一间
	绿化	3865m ²	绿化率 20%
环保工程	天然气锅炉废气	2400m ³ /h	废气通过 8 米高排气筒排放
	工业粉尘		1、木材加工车间产生的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后经过 2 个 15m 高排气筒外排（G ₁ 、G ₂ ），（G ₁ 、G ₂ ）之间距离小于 30m，等效为一个排气筒； 2、喷水性漆后的砂光线共 4 条，粉尘经过 3 个布袋除尘后经过 3 个 15m 高排气筒外排（G ₃₋₅ ），（G ₃₋₅ ）之间距离小于 30m，等效为一个排气筒； 3、1#水性喷漆线喷漆前的除尘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后经过 1 个 15m 高排气筒外排（G ₆ ）； 4、2#水性喷漆线喷漆前的除尘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后经过 1 个 15m 高排气筒外排（G ₁₀ ）； 5、UV 滚涂线共 3 条线，滚涂前除尘以及砂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过 3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过 3 个 15m 高排气筒外排（G ₂₇₋₂₉ ），互相之间距离小于 30m，等效为一个排气筒；
	UV 漆废气		共 3 条线，采用滚涂的方式进行着漆，废气经过收集后经 2 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过 2 个 15m 高排气筒外排（G ₃₀ 、G ₃₁ ），之间距离小于 30m，等效为一个排气筒。
	喷水性漆废气+手工补漆线	45000m ³ /h	水帘过滤后+1 个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
	废水处理	—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道，由昆山市淀山湖镇新苑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
	噪声治理	—	主要采取厂房隔声、减振垫等措施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 栋	该厂区内不设办公，办公依托原项目
	配电房	1 间	建筑面积 35m ²
	门卫	1 间	建筑面积 35m ²
	锅炉房	1 间	建筑面积 50m ²
	消防泵房	1 个	建筑面积 60m ²
	消防水池	1 个	位于地下，容积约 600m 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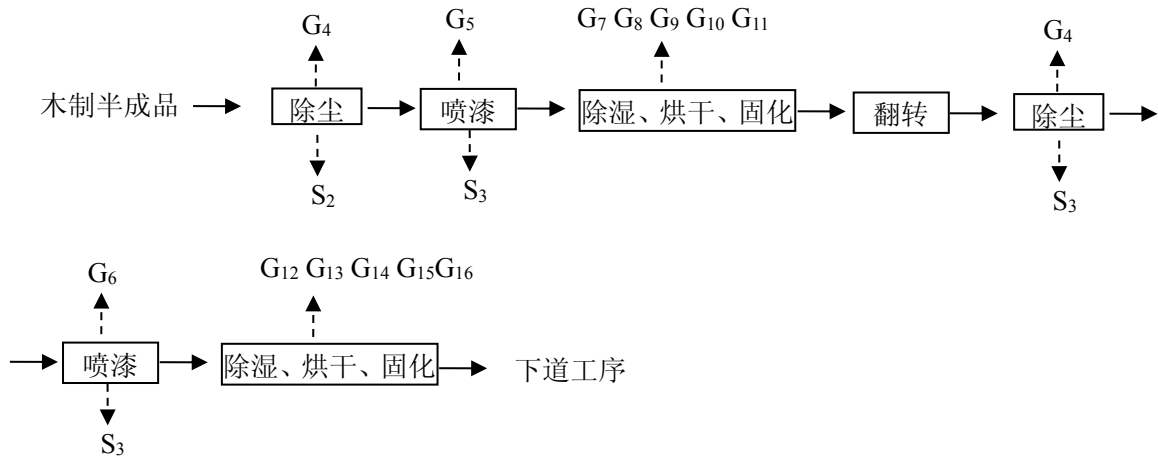
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砂光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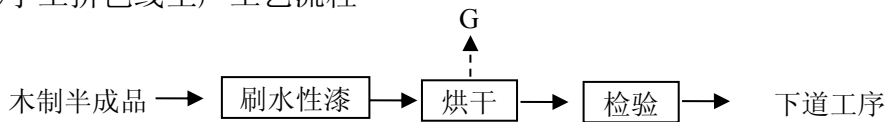


2、喷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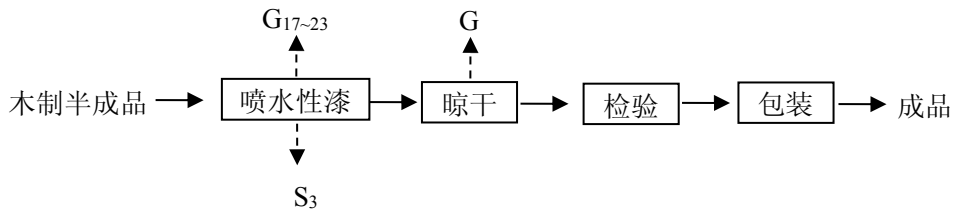
①水性自动喷漆线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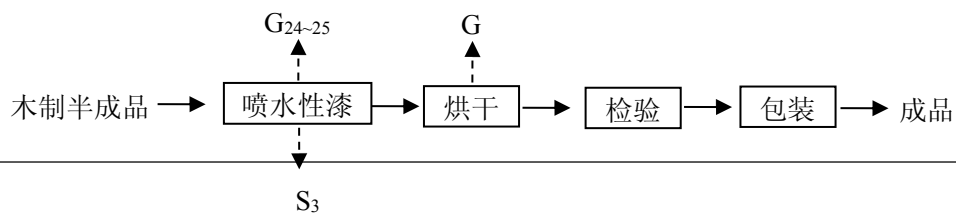
②手工拼色线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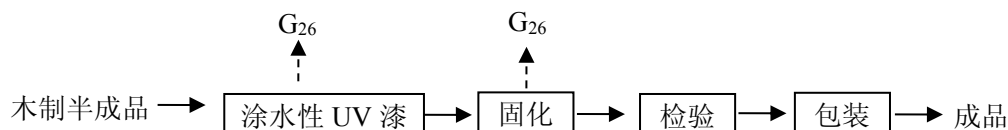
③手工上色线生产工艺流程



④手工喷房生产工艺流程



⑤涂水性 UV 漆生产工艺流程



双马路 52 号厂原申报的污染治理及排放情况：

1、废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3000 吨/年（10 吨/日），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昆山市淀山湖镇新苑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朝南港，经过昆山市淀山湖镇新苑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的污染物总量为 COD_{Cr}0.15t/a，NH₃-N0.015t/a，TP0.0015t/a，SS0.03t/a。

2、固体废弃物：木材边角料 30t/a，出售给外单位回收利用；含漆颗粒的砂光粉尘 50t/a、废过滤纤维 20t/a、废活性炭 2t/a，属于 HW12 染料、涂料危险废物，委托具有响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昆山利群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定点存放，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3、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

4、废气：污染治理见表 1-12。

表 1-12 新厂污染治理

排气筒等效情况	污染因子	处理方法
G ₁ G ₂	粉尘	2 套布袋除尘后经过 2 个 15m 高排气筒外排
G ₃ G ₄ G ₅	粉尘	3 套袋式除尘后经过 3 个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
G ₄₁ G ₄₂	漆雾	纤维过滤后经过 2 个 15m 高排气筒外排
G ₆	粉尘	袋式除尘后经过 1 个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
G ₇	漆雾	纤维过滤后经过 1 个 15m 高排气筒外排
G ₈ G ₉	TVOC	收集后经过 2 个 15m 高排气筒外排放
G ₁₀	粉尘	袋式除尘后经过 1 个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
G ₁₁	漆雾	纤维过滤后经过 1 个 15m 高排气筒外排
G ₁₂ -14	TVOC	收集后经过 3 个 15m 高排气筒外排放
G ₁₅	漆雾	纤维过滤后经过 2 个 15m 高排气筒外排
G ₁₆ -18	TVOC	收集后经过 3 个 15m 高排气筒外排放
G ₁₉ -22	漆雾	纤维过滤后经过 4 个 15m 高排气筒外排
G ₂₃ -26	漆雾	纤维过滤后经过 4 个 15m 高排气筒外排
G ₂₇ -29	粉尘	3 套袋式除尘后经过 3 个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
G ₃₀ -31h	TVOC	2 套活性炭吸附塔吸附处理后经过 2 个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
G ₃₂	粉尘	1 套袋式除尘后经过 1 个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
G ₃₃ -36	漆雾	纤维过滤后经过 4 个 15m 高排气筒外排
G ₃₇ -40	漆雾	纤维过滤后经过 4 个 15m 高排气筒外排

G43	SO ₂ 、NO _x 、烟尘	经过 1 个 8 米高排气筒外排
-----	--------------------------------------	------------------

原项目产生的废气经过处理后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和推荐排放标准要求。

原项目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经过 1 个 8 米高排气筒外排，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II 时段 2 类区排放标准。

原项目在喷水性丙烯酸树脂漆车间和涂水性 UV 漆车间外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点存在。

原项目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见下表：

表 1-13 原项目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双马路 15 号厂	双马路 52 号厂	全厂合计排放总量
废气	VOCs	4.91	1.638	6.548
	工业粉尘	2.544	2.979	5.523
	烟尘	3.346	3.2×10 ⁻³	3.3492
	SO ₂	2.06	1.9×10 ⁻⁴	2.0602
	NO _x	8.21	0.026	8.236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2600	3000	15600
	COD	0.63	0.15	0.78
	SS	0.126	0.03	0.156
	NH ₃ -N	0.063	0.015	0.078
	TP	0.0063	0.0015	0.0078
工业固废		0	0	0

白玉兰双马路 15 号厂扩建项目和双马路 52 号厂（异地扩建项目）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通过昆山环保局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昆环验 [2015] 0364 号，见后附件）。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1、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1 地形地貌及地质概况

昆山市地势平坦，自然坡度较小，由西南微向东倾斜。地面高程 2.8—6 米(基准面:杨林塘零点)。可分为三种类型:①北部低洼圩区，地面高程一般在 3.2 米以下，易受洪涝威胁，地下水位较高，土壤渍害严重；②中部半高田地区，地势平坦，河港交错，地面高程多在 3.2—4 米之间；③南部湖荡地区，区内湖泊众多，陆地起伏较大，呈半岛状。地面高程在 4—6 米之间。

昆山市区玉山镇西北隅有马鞍山，高峰高程 80.8m，投影面积 0.159Km²，东西走向。

1.2 水系及水文特征

昆山西承太湖来水，东泄长江入海，太湖渲泄主干河道——杨林塘、娄江横贯市境，南部河流经淀山湖、大盈浦入黄浦江，形成了“横塘纵浦”的水网格局。经过几百年的治水防洪，昆山市已形成以杨林塘为分水线的阳澄区和淀泖区两支水系。水系总的流向为自西向东。现有主要干支河流 55 条，总长 435.8 公里；湖泊 27 个，面积 13.28 万亩。全市水面积约占全市总面积的 23.1%。

昆山市境内河湖水位与太湖地区降水量的季节分配基本一致。4 月水位开始上涨，5~9 月进入汛期，此后随降水的减少而下降，1~3 月水位最低。最高水位 3.88 米(1954 年 7 月 23 日)，最低度水位 1.94 米(1956 年 2 月 10 日)，平均水位 2.52m，警戒水位 3.2m。

1.3 地下水

昆山市基岩埋藏一般较深，第四系松散地层发育，因此区内地下水类型主要为松散岩类孔隙水，并具有多层分别规律。区内地下水含水层分为：潜水、微承压水、I 承压水、II 承压水及III承压水五个含水层组。

潜水层：因埋深较浅，水质污染较重，不宜作生活饮用水。

微承压水：一般顶板埋深 5-15m，其水质比较复杂，一般为微咸水。

I 承压水：一般埋深 30-100m，该层水质变化较大，一般为微咸水或淡水，单井涌水量在 1000m³/d-2000m³/d，最大可达 3000m³/d。

II 承压水：一般顶板埋深 140-170m，单井涌水量大于 2000m³/d，最大可达 3000m³/d，水质普遍较好。

III 承压水：一般顶板埋深 170-190m，单井涌水量在 500m³/d 左右，局部可达 1000m³/d，水质较好。

1.4 气候气象特征

昆山市位于长江流域，地处北回归线以北，属北亚热带南部季风气候区。气候温和湿润，四季分明，光照充足，雨量充沛，无霜期长，雨热同期。年平均气温 15.3℃，年极端最高气温 37.9℃（1978 年 7 月 8 日），极端最低气温-11.7℃（1977 年 1 月 31 日）。

降水主要集中在夏季，次在春季，地区差异较小。年平均雨量 1063.7mm，年平均雨日 127.3 天（最多 150 天，最少 96 天）。年平均风速 3.6 米/秒。风向：春夏季多为东南—偏南风；秋季多为东北—偏北风；冬季主风向为西北—偏北风；年最多风向为东南风。全年无霜期 239 天，年平均日照时数 2165.2h（最多 2460.7h）。

1.5 生态环境

随着人类的农业开发，项目所在区域的自然生态环境早已被人工农业生态环境所替代，而随着巴城镇的开发建设，又逐渐向城市生态发展转化。大片农田被工厂取代。修建了大量的道路、厂房、办公楼。在道路和河流两侧、居民新村旁、企事业单位以及村宅房前屋后以绿化环境为目的种植乔、灌、草、以及各种花卉，由于人类活动和生态环境的改变，树木草丛之间早已没有大型野生动物，仅有居民人工饲养的畜禽，以及少量的鸟类、鼠类、蛙类及各种昆虫等小型动物。

2、厂址所在地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2.1 昆山市

昆山是江苏省的东大门，市域面积 921.3 平方公里。至 2015 年底，全市出生人口 9540 人，出生率为 12.26‰；死亡人口 4394 人，死亡率为 5.65‰，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6.61‰。年末全市户籍总人口 787031 人，比上年末增加 17285 人；年末外来暂住人口 127.2 万人。

综合实力平稳提升，2015 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3080.01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比上年增长 7.5%。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28.88 亿元，增长 3.8%；第二产业增加值 1695.68 亿元，增长 5.6%；第三产业增加值 1355.45 亿元，增长 10.3%，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为 44%，比上年提高 1.1 个百分点。按常住人口计算的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 18.66 万元。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84.76 亿元，增长 8%。其中：税收收入 251.85 亿元，增长 6.6%，税收占比 88.4%。荣获中小城市综合实力百强县、最具投资潜力百强县两个第一。实现福布斯中国大陆最佳县级城市“七连冠”。

环境整治全面有效，全市通过结合生态红线区域保护、阳澄湖生态优化行动、覆盖拉网式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市镇长环保目标及生态文明建设责任书等举措，实施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改善工程 769 项。疏拓浚河道 91.4 公里，整治黑臭河道 10.7 公里。推进 48 个重点村、52 个特色村和 27 个一般村污水治理。全市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保持 100%，三类以上地表水比例 63.6%。实施大气污染防治重点项目 276 个，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为 71.5%，PM2.5 浓度比上年下降 7.8%，空气质量位居全省前列。

2.2 淀山湖镇

淀山湖镇以湖得名，总面积 63.11 平方公里，下辖 11 个行政村、306 个村民小组、4 个社区居委会。

2014 年实现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8.1 亿元，增长 10.35%；农民人均纯收入 28187 元，增长 9%；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42 亿元，增长 10.5%；工业总产值 184 亿元，增长 1.5%；服务业增加值 36 亿元，增长 14.2%；进出口总额 8.3 亿美元，其中出口 6.6 亿美元，分别增长 5.87%和 3.77%。

昆山市淀山湖镇新苑污水处理厂位于昆山市淀山湖镇杨巷泾村，中市路东 300m 处，远期规划规模为 5 万吨/日，一期处理能力为 2.5 万吨/日。

目前，昆山市淀山湖镇新苑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增加生活污水处理能力 2 万吨/日，该扩建项目已通过环评审批（昆环建[2009]3060 号），已于 2012 年 10 月建成，现昆山市淀山湖镇新苑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能力为 3 万吨/日。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淀山湖镇新苑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内，项目所在地雨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并已实现雨污分流。

项目所在地周围无名胜古迹和文物保护单位。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环评引用《昆山市远达废金属加工有限公司环境影响后评价项目》（2015）环监（字）第（146）号“G1 香馨佳苑”点位（位于本项目西侧约 2.5km）SO₂、NO₂、PM₁₀三个指标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14 年 9 月 1 日~7 日。该次监测后，区域内大气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监测结果可以有效代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具体统计如下。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项目	小时浓度监测结果			日均浓度监测结果		
	浓度范围 (mg/m ³)	污染指数	超标率 (%)	浓度范围 (mg/m ³)	污染指数	超标率 (%)
G1 项目地	PM ₁₀	/	/	0.042~0.117	0.28~0.78	0
	SO ₂	0.010~0.014	0.02~0.03	/	/	/
	NO ₂	0.021~0.036	0.11~0.18	/	/	/

由以上监测分析结果表明，项目地 SO₂、NO₂ 和 PM₁₀ 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

2、水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朝南港水质情况，本环评现状资料引用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淀山湖朝南港水质监测项目》CTST/C2016051714 号监测报告，于 2016 年 05 月 19-20 日对

纳污水体朝南港地表水质量监测结果。该次监测后，进入朝南港的水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监测结果可以有效代表朝南港的水环境质量现状，具体统一如下。

表 3-2 地表水现状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 mg/L (pH 除外)

断面	采样时间	PH	COD	TP	NH ₃ -N
朝南港新苑污水处理厂 排污口上游 500m	均值(mg/l)	7.78 (无量纲)	23	0.14	0.303
	pi	0.39	0.76	0.46	0.20
朝南港新苑污水处理厂 排污口	均值(mg/l)	8.10 (无量纲)	26	0.14	0.64
	pi	0.55	0.86	0.46	0.42
朝南港新苑污水处理厂 排污口下游 1000m	均值(mg/l)	7.40 (无量纲)	27	0.12	1.03
	pi	0.20	0.90	0.40	0.6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标准		6~9	≤30	≤0.3	≤1.5

朝南港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标准中的IV类水质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委托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地的声环境现状进行监测，结果见表，具体结果见附表。

表 3-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dB(A)

时段	监测时间	编号	相对方位	执行标准 dB(A)	昼间监测值 dB(A)	夜间监测值 dB(A)
昼间 Leq[dB (A)]	2017-5-5	N1	厂界东侧	3 类	58.9	48.3
		N2	厂界南侧	3 类	58.0	48.8
		N3	厂界西侧	3 类	60.2	49.0
		N4	厂界北侧	3 类	58.3	50.6
	3 类标准值					65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周围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标准的要求。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编制要求》的要求调查，项目地周围 300m 范围内的居民区、学校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区域大气、水、声环境和最近的生态红线区保护目标如下：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最近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空气环境	钱晟佳苑	东	210	约 200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200 米范围内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
水环境	朝南港	西	1600	小型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
生态	淀山湖重要湿地	西南	5000	60.14km ²	二级管控区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p>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 <p>2、水环境质量标准 朝南港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p> <p>3、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地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p>
污染物 排放标 准	<p>1、噪声：厂界噪声排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p> <p>2、废气：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p>

建议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为：

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名称	现有排放量			全厂(已建+在建+拟建)				本项目投产后后增减量	
	双马路15号厂	双马路52号厂	合计	本项目排放量(双马路15号厂)	以新带老削减量	预测排放总量	建议申请量		
废气	VOCs	4.91	1.638	6.548	0	0	6.548	6.548	0
	工业粉尘	2.544	2.979	5.523	0.24	0	5.763	5.763	+0.24
	烟尘	3.346	3.2×10 ⁻³	3.3492	0.2688	3.346	0.272	0.272	-3.0772
	SO ₂	2.06	1.9×10 ⁻⁴	2.0602	0.60	2.06	0.6002	0.6002	-1.46
	NO _x	8.21	0.026	8.236	1.95	8.21	1.976	1.976	-6.26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2600	3000	15600	0	0	15600	15600	0
	COD	0.63	0.15	0.78	0	0	0.78	0.78	0
	SS	0.126	0.03	0.156	0	0	0.156	0.156	0
	NH ₃ -N	0.063	0.015	0.078	0	0	0.078	0.078	0
	TP	0.0063	0.0015	0.0078	0	0	0.0078	0.0078	0
工业固废	0	0	0	0	0	0	0	0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如下：

废气：工业粉尘 0.24t/a、烟尘 0.2688t/a、SO₂0.60t/a、NO_x1.95t/a；

固废：工业固体废弃物排放量为 0。

总量平衡方案：烟尘、SO₂、NO_x在项目内平衡，本项目投产后可削减污染物排放量烟尘 3.0772t/a、SO₂1.46t/a、NO_x6.26t/a，少量工业粉尘排放量在昆山市内平衡。

“以新带老”后总体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如下：

废气：VOCs6.548t/a、工业粉尘 5.763t/a、烟尘 0.272t/a、SO₂0.6002t/a、NO_x1.976t/a；

废水：经过昆山市淀山湖镇新苑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的污染物总量为生活污水量 15600t/a，COD0.78t/a，SS0.156t/a，NH₃-N0.078t/a，TP0.0078t/a。

固废：工业固体废弃物排放量为 0。

五、执行相关标准

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控制因子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μg/m ³)	采用标准
PM ₁₀	24 小时均值	1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的二级标准
NO ₂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	
SO ₂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主要指标	pH	DO, mg/L	NH ₃ -N, mg/L	TP, mg/L	COD, mg/L
地表水环境质量IV类标准	6-9	3.0	1.5	0.3	3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标准 等效声级 Leq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排放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Leq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要求, 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参照表3 燃煤锅炉要求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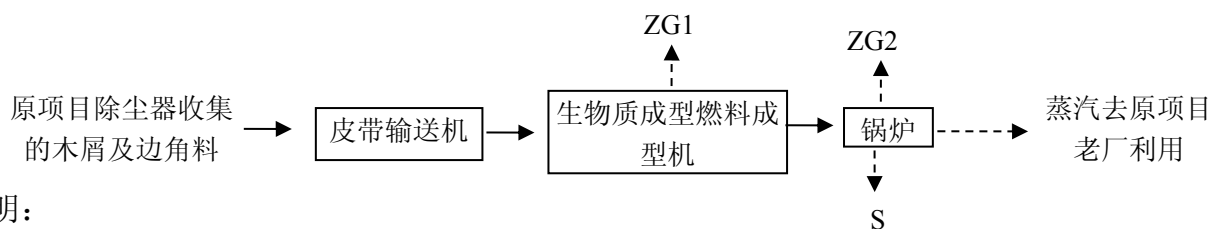
污染物	颗粒物 (mg/m ³)	SO ₂ (mg/m ³)	NO _x (mg/m ³)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烟囱高度
标准值	30	200	200	≤1	≥30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 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排气筒高度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六、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 (图示):



说明:

原项目除尘器收集的木屑及边角料经过密闭的皮带输送至生物质成型燃料成型机进行压制成型, 加工过程不需要添加任何物质, 依靠压力成型, 成型的生物质燃料放置在货架上由叉车输送至锅炉房, 由人工添加进炉膛内进行燃烧, 产生的烟气经过水膜除尘器处理后经过 1 个 30m 高排气筒外排。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粉尘废气：生物质成型燃料成型机物料输送和压制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过管道收集输送至集尘系统进行处理后经过 1 个 15m 高排气筒外排。

表 6-1 项目有组织粉尘废气大气污染物源强估算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物产生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量 t/a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排放方式
1	颗粒物	生产车间	24	10	0.24	0.01	经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过 1 个 15m 高排气筒外排

锅炉燃烧废气：根据生物质燃料性能指标以及《生物质燃烧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环境保护布公告 2014 第 92 号）中木屑类生物质成型燃料估算本项目污染物产生量，根据生物质燃料性能指标本项目燃料含硫 0.03%，经过估算本项目生物质成型燃料的污染物产生量见下表。

表 6-2 生物质成型燃料

项目	燃料	产污系数（g/kg 生物质）		
		SO ₂	NO _x	烟尘
生物质锅炉	生物质成型燃料	0.6	2.79	1.12

本项目生物质成型燃料用量 1200t/a，项目锅炉年运行时间 2400h，使用 1 台 2t/h 锅炉（1t/h 为备用），风量约 8000m³/h，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废气经过水膜除尘器经过 1 个 30m 高排气筒外排放，污染物产生量如下：

表 6-3 锅炉废气源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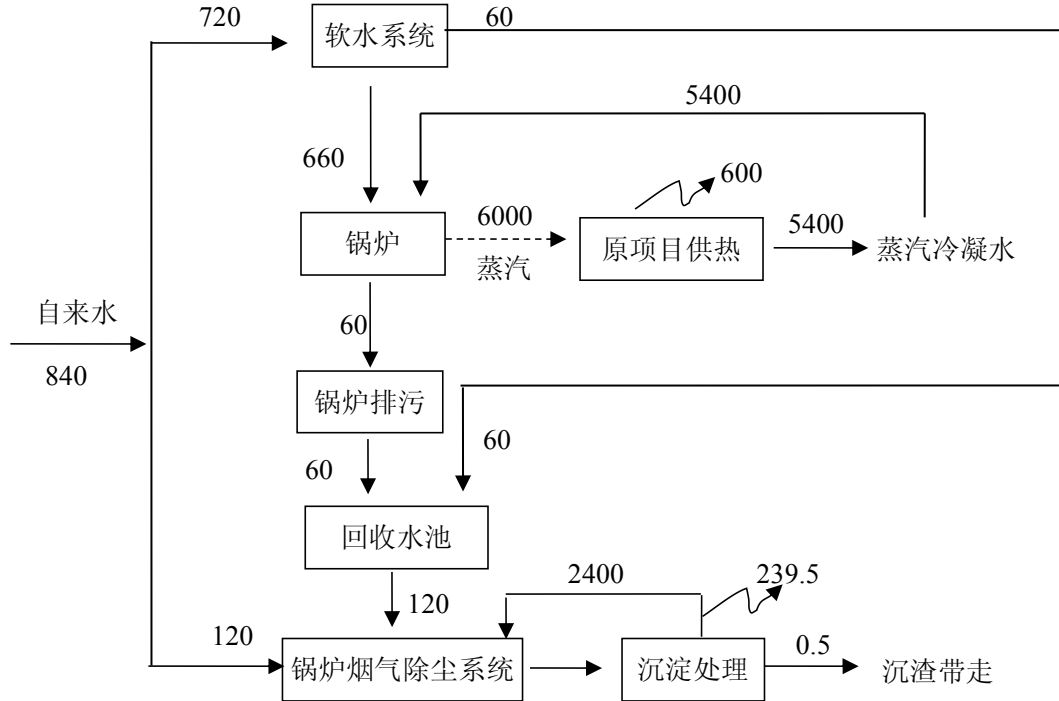
	SO ₂	NO _x	烟尘
产污量（t/a）	0.72	2.304（3.348）	1.344
产生速率（kg/h）	0.30	0.972	0.564
产生浓度（mg/m ³ ）	37.5	121.5	70.8
备注	括号内为氮氧化物产生量，括号外为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后的产生量，根据《生物质燃烧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后，氮氧化物产生量按照原产生量的 70% 计算。		

②无组织废气

项目木屑输送在密闭的管道内进行，压制设备也为密闭，少量未收集到的粉尘约 0.1t/a，无组织排放。

2、废水：

项目水幕除尘器用水量 1t/h (2400t/a)，经过沉淀后过滤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3、噪声：

主要来自生物质成型燃料成型机、风机，源强约 85 分贝。

4、固废：

炉渣产生量按生物质成型燃料的 2.5% 计算，炉渣产生量 30t/a。

水膜除尘器沉渣 1t/a。

七、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 度 mg/m ³	产生 量 t/a	排放浓 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 污染物	有组织 废气	G ₁ 含尘废 气 10000 m ³ /h	粉尘	1000	24	10	0.1	0.24	经过 1 套袋式除 尘器处理后经 过 1 个 15m 高排 气筒外排
		G ₂ 锅炉烟	SO ₂	37.5	0.72	37.5	0.30	0.6	经过 1 套水膜除 尘器处理后经

	气 8000 m ³ /h	NO _x	121.5	2.304	121.5	0.972	1.95	过1个30m高排气筒外排
		烟尘	70.8	1.344	14.2	0.112	0.2688	
	无组织废气	粉尘	/	0.01	/	0.004	0.01	加强粉尘控制措施,少量的粉尘经过车间排风扇外排
水 污 染 物	—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工业废水 2400t/a	SS	500	1.2	经过沉淀、过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不排放	
固 体 废 物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炉渣	30	30	0	0	一般固体废物,委托昆山市雄诺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沉渣	1	1	0	0			

噪声源:

序号	设备名称	等效声级	所在车间(工段)名称	距最近厂界位置 m
1	风机	~85dB (A)	车间外	南 20
2	生物质成型燃料成型机	~90dB (A)	车间内	西 40

八、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现有的锅炉房和厂房中建设,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的安装,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

项目水膜除尘器用水量 1t/h (2400t/a)，经过沉淀、过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对周围水体功能环境不产生影响。

2、固体废弃物：

生物质成型燃料燃烧后产生 30t/a 的炉渣；项目水膜除尘器废水经过沉淀和过滤后循环使用，产生沉渣 1t/a，和炉渣混合处理，固体废物产生量共 31t/a，建设项目副产物情况见下表。

表 8-1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生产工艺	形态	主要成份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定	
						固体废物	副产品
1	炉渣及水膜除尘器沉渣	锅炉燃烧及水膜除尘器	固体	炭灰	31	√	/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见下表：

表 8-2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序号	副产物名称	生产工艺	形态	主要成份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危险废物代码
1	炉渣及水膜除尘器沉渣	锅炉燃烧及水膜除尘器	固体	炭灰	否	/	/

固废产生、排放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8-3 固废产生、排放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废物类别	名称	危废编号	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排放量 (t/a)	采取的处理处置方式
一般固体废物	炉渣及水膜除尘器沉渣	/	31	31	0	委托昆山市雄诺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炉渣及水膜除尘器沉渣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定点存放，防渗、防雨、防扩散，可委托昆山市雄诺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属于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车间内划定一定区域作为暂时储存场所。项目选址在工业区内，所选贮存场所位于车间内，场址符合当地城乡建设总体规划要求。车间内地地基承载力满足要求，项目不在在江河、湖泊、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洪泛区以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储存过程不会产生的渗滤液以及粉尘等大气污染物，暂存过程对周围环境、居住人群的身体健康、日常生活和生产活动的影响很小。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单独收集，不与生活垃圾混合收集，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储存时应该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各种设施和设备的检查维护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贮存、处置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规定进行检查和维护。

固废经过妥善处理对钱晟佳苑和项目地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3、噪声：主要来自生物质成型燃料成型机和风机，源强最高 90 分贝，项目只在昼间生产，设备经隔声、减振措施后，影响至各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对厂界外声环境影响很小。

4、废气：

生物质成型燃料成型机物料输送和压制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过管道收集输送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过 1 个 15m 高排气筒外排，袋式除尘器对粉尘的除尘效率可维持在 99%以上，经过处理后粉尘的排放浓度和速率分别为 10 mg/m³ 和 0.1kg/h，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的要求。

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烟气经过水膜除尘器处理后经过 1 个 30 米高排气筒外排，根据《生物质燃烧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环境保护布公告 2014 第 92 号），本项目水膜除尘器经过改造后对烟尘的处理效率可达到 80%以上，经过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分别为：SO₂37.5 mg/m³，NO_x121.5mg/m³，烟尘 14.2mg/m³，能够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煤锅炉标准。

项目有组织废气源强如下：

表 8-4 项目有组织废气源强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风量 m ³ /h	排气筒内径 (m)	排气筒出口处风速 (m/s)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高度
G1	颗粒物	10000	0.5	14.15	0.10	15m
G2	SO ₂	8000	0.3	31.45	0.30	30m
	NO _x				0.972	
	烟尘				0.112	

项目无组织废气源强如下：

表 8-5 项目无组织废气源强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高度
面源	颗粒物	200	10	20	0.004	2m

根据估算模式进行计算：

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最大落地点浓度为 0.0059mg/m³，出现在下风向 251m，占相应环境质量标准的 1.3%，最大落地点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对项目地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项目有组织 SO₂最大落地点浓度为 0.0054mg/m³，NO_x最大落地点浓度为 0.0173mg/m³、烟尘最大落地点浓度为 0.0020mg/m³，均出现在下风向 185m，分别占相应环境质量标准的 1.1%、8.6%、0.5%，最大落地点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对项目地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项目无组织粉尘最大落地点浓度为 0.0234mg/m³，均出现在下风向 26m，占环境质量标准的 5.2%，最大落地点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对项目地周围环境影响很小。无组织粉尘厂界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根据估算模式计算，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按照“工程分析”的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1991）的有关规定，计算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n} = \frac{1}{A} (BL^C + 0.25\gamma^2)^{0.5}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m²）计算，r = (S/π)^{1/2}；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公斤/小时；

A、B、C、D 为计算系数，根据所在地区近五年来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

表 8-6 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源强和卫生防护距离

序号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卫生防护距离 (m)	
1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04	200	2	<1	最终取值 50

本项目需要在生物质成型燃料加工车间外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见附图 2，该范围内均为工厂，无居民点、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存在。

九、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废气	G ₁	工业粉尘	经过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过 1 个 15m 高排气筒外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G ₂ 有组织锅炉烟气 8000 m ³ /h	SO ₂	低氮燃烧技术+水膜除尘器处理后经过 1 个 30 米高排气筒外排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表 3 燃煤锅炉标准
		NO _x		
		烟尘		
无组织	工业粉尘	木屑采用管道密闭输送,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水污染物	工业废水 W	SS	经过沉淀、过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工业废水零排放
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S	炉渣及沉渣	委托昆山市雄诺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全部处置,不外排,无二次污染
噪声	经采取相应隔声、减振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其它	无。			
生态保护措施预期效果 无。				

十、结论与建议

1、规划相容性分析：

昆山市白玉兰家具有限公司锅炉燃料由木材边角料改造为生物质成型燃料项目位于昆山市淀山湖镇双马路 15 号，在现有的厂区内建设，随着区域规划的调整，该区域规划用途已调整为非工业用地，但土地用途根据规划调整尚有一个过程，考虑到昆山市白玉兰家具有限公司实际情况，淀山湖镇政府同意昆山市白玉兰家具有限公司在原厂区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见后附件）。项目的建设能够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与区域环境发展规划相容。

2、产业政策适宜性分析：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版）》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 号文）中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的禁止和限制项目，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产业，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4〕1 号）、《江苏省燃煤锅炉大气污染整治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14〕15 号）以及《苏州市高污染燃料锅炉大气污染整治实施方案》（苏府办〔2014〕115 号）、《市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环保局关于昆山市高污染燃料锅炉大气污染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昆政办发〔2014〕82 号）要求，在集中供热管网和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外的区域，将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作为清洁能源的有效补充，鼓励生物质收集、加工、使用，规范其贮运、制造、使用等各个环节。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必须采用高效除尘技术，烟气排放应达到国家和省相关排放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的范围内，根据本项目防治措施分析，本项目锅炉经过改造后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锅炉烟尘采用水膜除尘器处理后，烟气能够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要求。

因此昆山白玉兰家具有限公司锅炉燃料由木材边角料改造为生物质成型燃料项目符合江苏省、苏州市及昆山市的相关环保政策法规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含氮、磷废水，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 修

正本)》的要求。

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2013)》及昆山市生态红线规划,本项目均不在昆山市境内的生态红线管控区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昆山市境内的生态红线管控区造成影响

3、项目地周围环境现状分析:

项目所在地 PM₁₀、SO₂、NO₂ 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朝南港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标准中的IV类水质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噪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4、项目投产后对周围环境影响程度:

(1) 废水: 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和排放, 水膜除尘器废水经过沉淀和过滤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2) 噪声: 本项目噪声经隔声、减振措施后, 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 对厂界外环境影响很小。

(3) 固体废弃物: 炉渣属于一般固体废物, 定点存放, 防渗、防雨、防扩散, 委托昆山市雄诺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固废经过妥善处理对钱晟佳苑和项目地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4) 废气

项目产生的粉尘经过管道收集输送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过 1 个 15m 高排气筒外排, 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烟气经过水膜除尘器处理后经过 1 个 30 米高排气筒外排, 能够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燃煤锅炉标准。

根据估算模式进行计算, 项目有组织 SO₂ 最大落地点浓度为 0.0054mg/m³, NO_x 最大落地点浓度为 0.0173mg/m³、烟尘最大落地点浓度为 0.0020mg/m³, 均出现在下风向 185m, 分别占相应环境质量的 1.1%、8.6%、0.5%, 最大落地点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 对项目地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项目无组织粉尘最大落地点浓度为 0.0234mg/m³, 出现在下风向 26m, 厂界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无组织粉尘最大落地点浓度占环境质量的 5.2%, 占标率小于 10%, 对项目地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根据估算模式计算, 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本项目需要在生物质成型燃料加工车间外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见附图 2，该范围内均为工厂，无居民点、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存在。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表 10-1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t/a)

污染物名称	现有排放量			全厂(已建+在建+拟建)				本项目投产后后增减量	
	双马路 15 号厂	双马路 52 号厂	合计	本项目排放量 (位于双马路 15 号厂)	以新带老削减量	预测排放总量	建议申请量		
废气	VOCs	4.91	1.638	6.548	0	0	6.548	6.548	0
	工业粉尘	2.544	2.979	5.523	0.24	0	5.763	5.763	+0.24
	烟尘	3.346	3.2×10 ⁻³	3.3492	0.2688	3.346	0.272	0.272	-3.0772
	SO ₂	2.06	1.9×10 ⁻⁴	2.0602	0.60	2.06	0.6002	0.6002	-1.46
	NO _x	8.21	0.026	8.236	1.95	8.21	1.976	1.976	-6.26
生活污水	COD	0.63	0.15	0.78	0	0	0.78	0.78	0
	SS	0.126	0.03	0.156	0	0	0.156	0.156	0
	NH ₃ -N	0.063	0.015	0.078	0	0	0.078	0.078	0
	TP	0.0063	0.0015	0.0078	0	0	0.0078	0.0078	0
工业固废	0	0	0	0	0	0	0	0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如下：

废气：工业粉尘 0.24t/a、烟尘 0.2688t/a、SO₂0.60t/a、NO_x1.95t/a；

固废：工业固体废弃物排放量为 0。

总量平衡方案：烟尘、SO₂、NO_x 在项目内平衡，本项目投产后可削减污染物排放量烟尘 3.0772t/a、SO₂1.46t/a、NO_x6.26t/a，少量工业粉尘排放量在昆山市内平衡。

“以新带老”后总体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如下：

废气：VOCs6.548t/a、工业粉尘 5.763t/a、烟尘 0.272t/a、SO₂0.6002t/a、NO_x1.976t/a；

废水：经过昆山市淀山湖镇新苑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的污染物总量为生活污水量 15600t/a，COD0.78t/a，SS0.156t/a，NH₃-N0.078t/a，TP0.0078t/a。

固废：工业固体废弃物排放量为 0。

6、结论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的建设满足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建成后各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项目地周围环境和环境敏感点影响很小。

因此，从环保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7、建议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昆山市白玉兰家具有限公司提供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

料用量和相应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生产规模和工艺流程发生改变，需重新进行环保申报。

8、项目“三同时”验收要求

表 10-2 项目“三同时”验收要求

项目名称		锅炉燃料由木材边角料改造为生物质成型燃料项目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验收标准	建设时限	投资万元
废水	水膜除尘器废水	SS	经过沉淀和过滤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全部回用	正式营运前	2
废气	生物质成型燃料加工过程	粉尘	经过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过 1 个 15m 高排气筒外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二级排放标准	正式投产前	10
	锅炉燃烧废气	SO ₂	水膜除尘器经过 1 个 30m 高排气筒外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3燃煤锅炉标准	正式投产前	16
		NO _x				
生物质燃料加工车间	工业粉尘	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			
噪声	风机等	等效连续 A 声级	隔声、减振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3类区标准		0.2
固废	锅炉	炉渣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正式投产前	1.2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设废气排放口 1 个，废气排放口、固废暂存场所、噪声源处设标志牌，废气排放口预留采样口及采样平台			达到《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	正式投产前	0.5
事故应急措施	—			—	—	/
环境管理	配备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建立必要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监测制度			达到法律、法规要求	正式投产前	/
“以新带老”措施	无			—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项目内平衡			—	—	/
环境防护距离设置	—			—	—	/
区域解决问题	—			—	—	/
总计						30

注 释

一、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一：立项批准文件

附件二：其他与环评有关的行政管理文件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纳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

附图二：项目平面布置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的环境特征，应列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声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7、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保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昆山市白玉兰家具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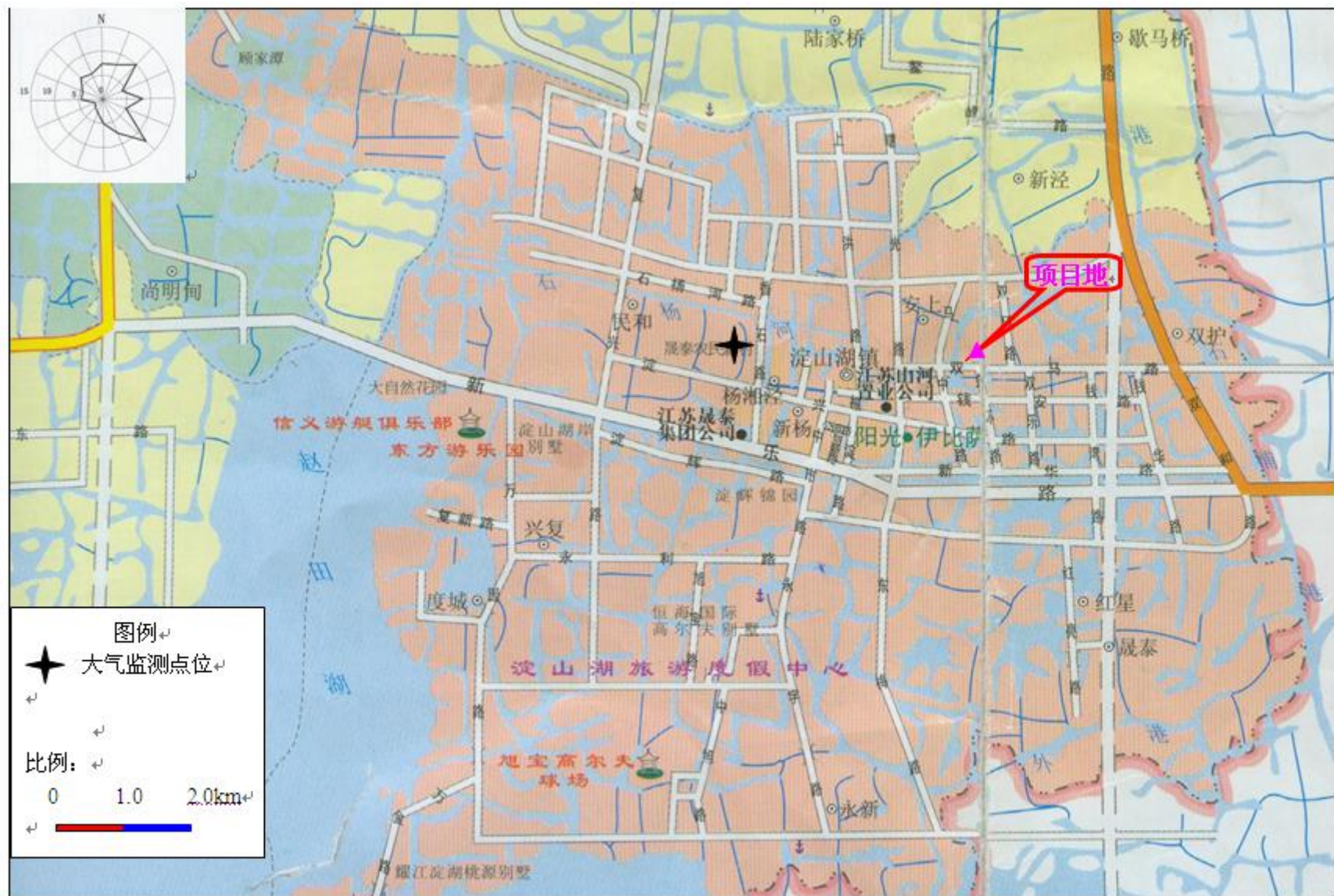
项目审批部门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 目 名 称	锅炉燃料由木材边角料改造为生物质燃料项目						建 设 地 点	昆山市淀山湖镇双马路 15 号							
	建设内容及规模	1 台 2t/h 和 1 台 1t/h 备用锅炉改造成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						建 设 性 质	技改							
	行 业 类 别	C2110 木制家具制造业						环境保护管理类别	报告表							
	总 投 资	300 万元						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10					
建设 单位	单 位 名 称	昆山市白玉兰家具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57489303			评价 单位	单位名称	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号码	0512-68361805	
	通 讯 地 址	昆山市淀山湖镇双马路 15 号			邮政编码	215345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珠江南路 211 号 1 幢 6 楼			邮 政 编 码	215101	
	法 人 代 表	沈忠民			联系人	余其生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 1970 号		评价经费			
建设 项目 所 处 区 域 环 境 现 状	环境 质量 等级	环境空气：二类	地表水：IV	地下水：	环境噪声：3 类			海水：	土壤：			其它：				
	环境 敏感 特征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风景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森林公园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农田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功能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水土流失重点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敏感与脆弱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人口密集区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酸雨控制区 <input type="checkbox"/> 太湖		<input type="checkbox"/> 三峡库区				
污 染 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				区 域 平 衡 替 代 削 减 量	
	实际排 放浓度	允许排 放浓度	实际排 放总量	核定排 放总量	预测排 放浓度	允许排 放浓度	产生 量	自身削 减 量	预测排 放总量	核定排 放总量	以新带老 削减量	预测排 放总量	核定排 放总量	排放增 减量		
废水			1.56				0		0		0	1.56		0		
化学需氧量*			0.78				0		0.03		0	0.78		0		
氨氮*			0.078				0		0.003		0	0.078		0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2.0602		36	200	0.6		0.6		2.06	0.6002		-1.46		
烟尘*			3.3492		27	30	1.344		0.2688		3.346	0.272		-3.0772		
工业粉尘*					10	120	24		0.24		0	5.763		+0.24		
氮氧化物			8.236		101	200	1.95		1.95		8.21	1.976		-6.26		
工业固体废物*			0				31		0			0				
特征污染物 1																
特征污染物 2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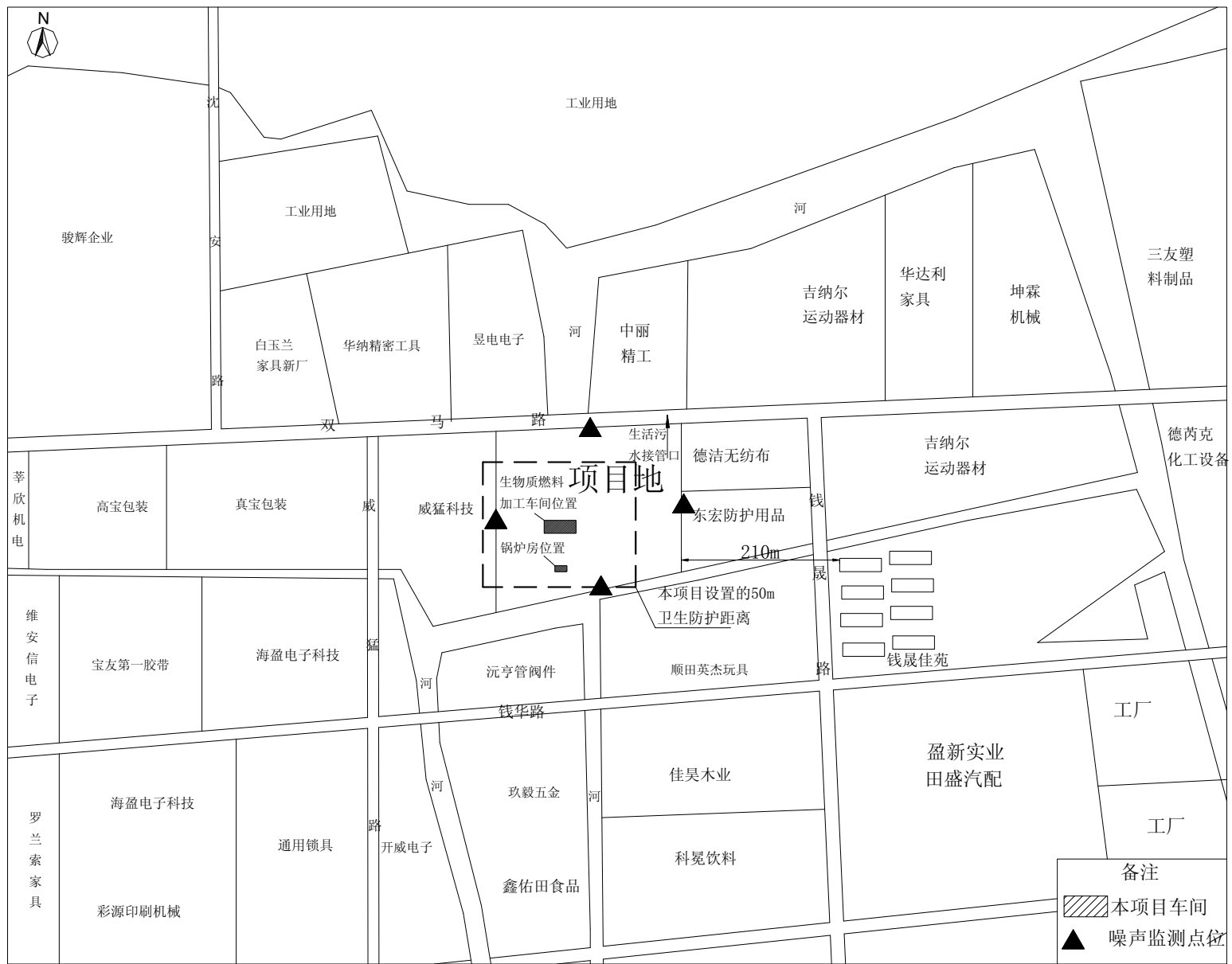
注：1、*为“十五”期间实行总量控制的污染物 2、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主要生态破坏控制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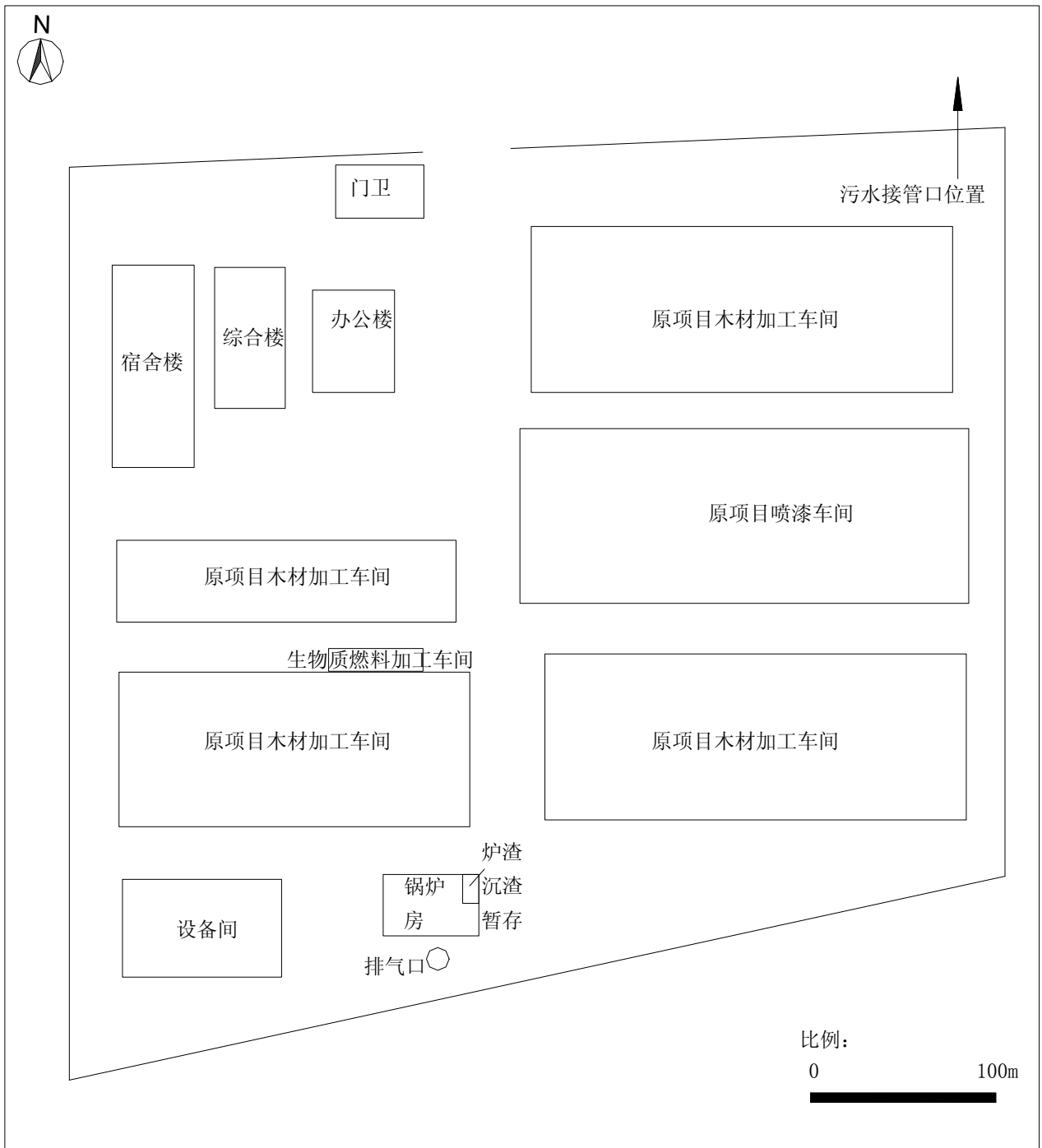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或种类数量	影响程度 (严重、一般、小)	影响方式 (占用、切割、阻隔或二者皆有)	避让、减免影响的数量或采取保护措施的种类数量	工程避让投资 (万元)	另建及功能区划调整投资 (万元)	迁地增殖保护投资 (万元)	工程防护治理投资 (万元)		其它				
															自然保护区
															水源保护区
															重要湿地
															风景名胜區
															世界自然、人文遗产地
															珍稀特有动物
															珍稀特有植物
类别及形式	基本农田		林地		草地		其它	移民及 拆迁人 口数量	工程占地 拆迁人口		环境影响 迁移人口	易地 安置	后靠 安置	其它	
	占用土地 (hm ²)	临时占用	永久占用	临时占用	永久占用	临时占用	永久占用								
面积															
环评后减缓和恢复的面积															
噪声治理	工程避让 (万元)	隔声屏障 (万元)	隔声窗 (万元)	绿化降噪 (万元)	低噪设备及工艺 (万元)	其它		治理水 土流失	工程治理 (Km ²)	生物治理 (Km ²)	减少水土流 失量 (吨)	水土流失 治理率 (%)			
								面 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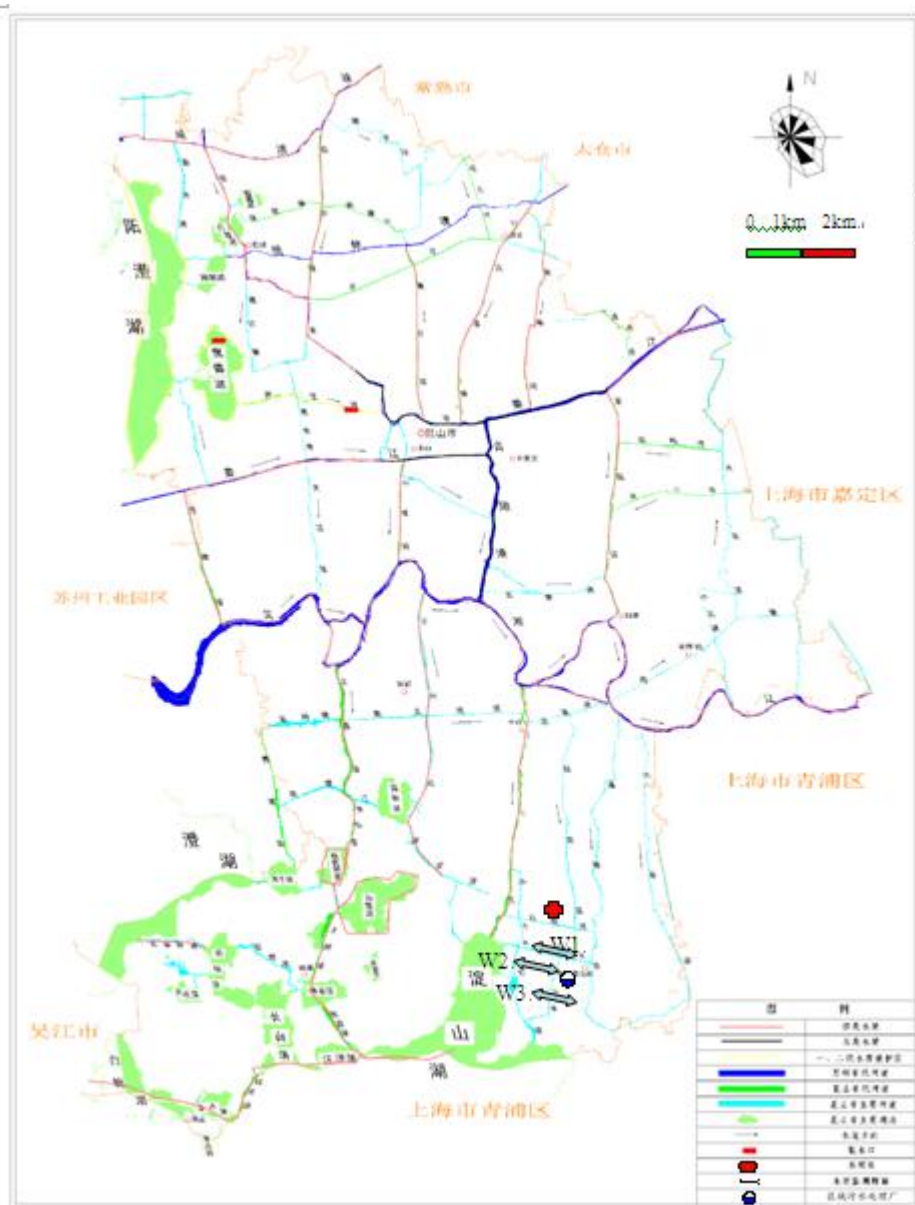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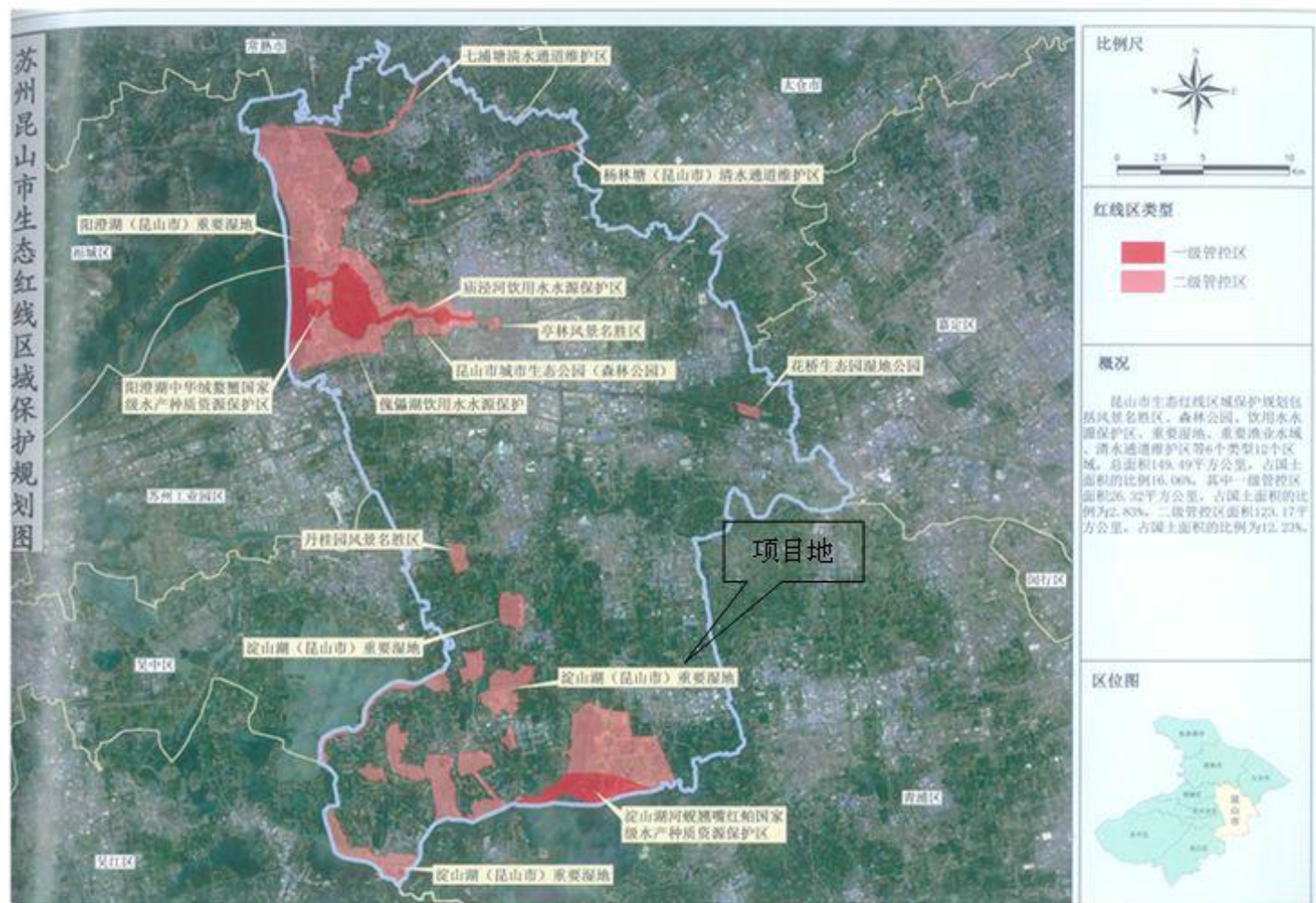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地周边用地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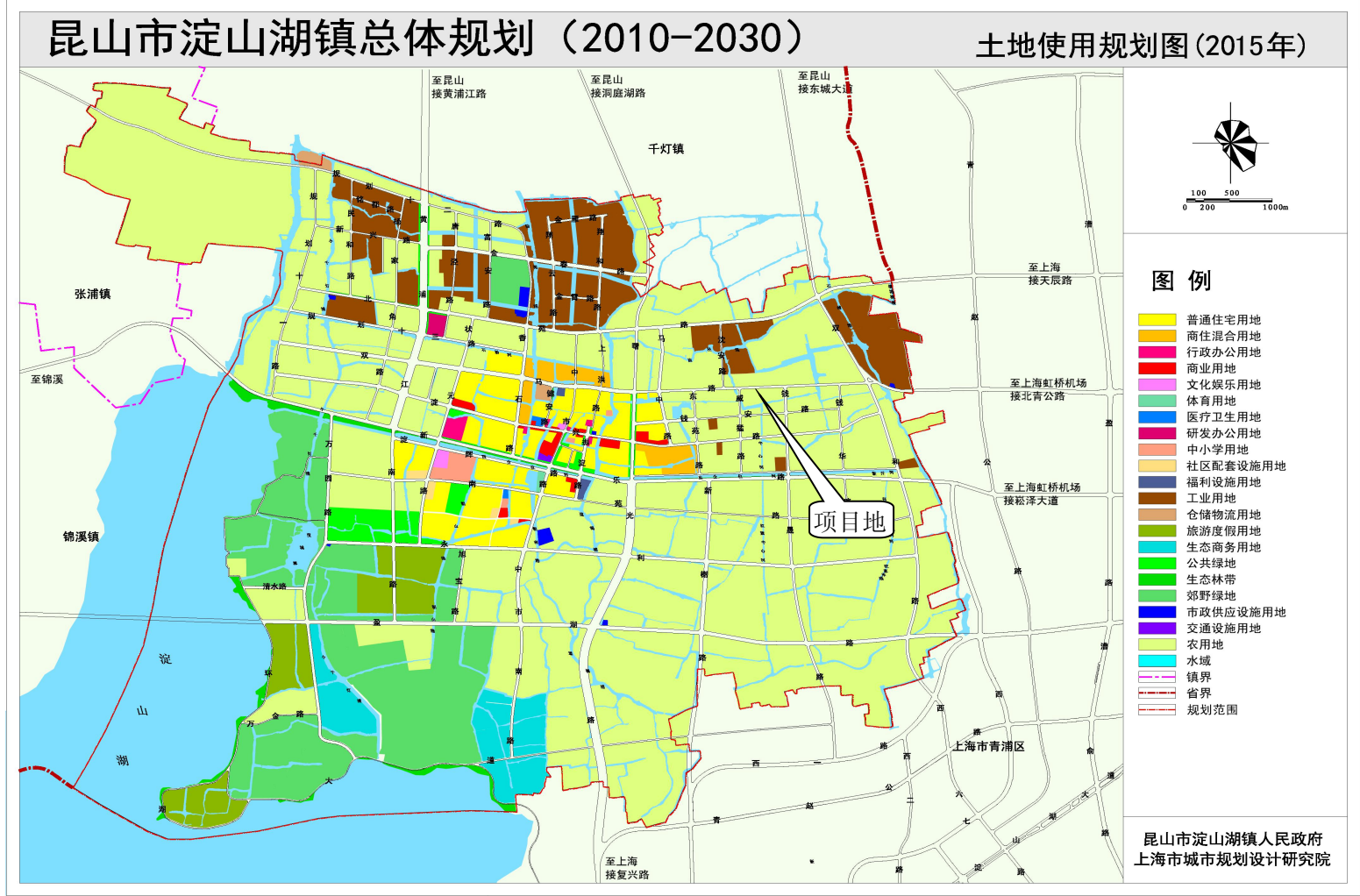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4 区域水系及地表水监测断面图



附图 5 昆山市境内生态红线区域分布图



附图 6 项目所在区域总体规划图